

## 第一章 现实与业绩

### 一、景颇族社会及语言文字使用概况

景颇族是居住在我国云南省的一个少数民族。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有景颇族人口 119209 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景颇族的主要聚居地，全国 97.07% 的景颇族人口生活在德宏州，还有少量的景颇族分布在怒江、临沧、思茅、西双版纳、保山等地。德宏州位于北纬 23 度 50 分至 25 度 21 分，东经 97 度 31 分至 98 度 43 分之间，地处云南省西部、高黎贡山西麓。东和东北与本省保山地区的龙陵、腾冲相连；西南和西北与缅甸毗邻。德宏州的中缅边境线，由盈江县北部开始，经盈江、陇川、瑞丽、畹町，直到潞西县，约占整个中缅边境线的四分之一。沿边境的六百多个村寨与缅甸沟壑相通，婚嫁互市，宗教、习俗相同，语言相通，往来频繁。德宏州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对外的窗口与重要通道。

过去景颇族主要和德昂、傣僳、阿昌、汉等民族交错杂居。解放后尤其是近些年，在政府的安排下，部分景颇人走下高寒贫困的山区，搬到半山和坝区，与傣族、汉族等各民族插花杂居。景颇族的人口分布既有本民族的小聚居，同时又与德宏州内的各民族大杂居。

景颇族对外都以“景颇族”自称，但内部有支系的差异。景颇族内部有五大支系：景颇、载瓦、勒期、浪峨、波拉等。景颇族有强烈而明确的支系意识，每个人对自己所属支系十分明确，对所熟悉的人所属支系也非常清楚。各支系都有自己支系的自称，以及对别的支系的他称。如景颇支系称自己是“景颇”，称载瓦支系为“阿纪”或“纪”。不仅本民族内部不同支系的他称不同，而且与景颇族长期杂居在一起的其他民族对景颇族各支系也有不同的称呼。在中国景颇族这五大支系中，以载瓦支系的人口为最多，其次是景颇支系，再次是勒期、浪峨支系，波拉支系的人口最少。

但在缅甸，景颇支系人数最多。

景颇族不同支系的分布是交错杂居的。载瓦和景颇两个支系各自有几块较大的聚居区；勒期支系有一块较大的聚居区；浪峨、波拉两个人口较少的支系多以村寨为单位居住。景颇族的大多数地区都是不同支系杂居在一起的。一个村寨往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支系杂居在一起，单一支系的村寨较少。在几个支系杂居的村寨中，多数是以一个支系为主，另夹杂一些别的支系。如潞西市三台山的引欠乡就是一个典型的多支系杂居的地区。这个乡的各个村寨都有几个支系杂居着，但其中多数村寨是以一个支系为主，人数较多，其他支系的人数较少。如邦瓦寨以载瓦支系为主，广林寨以勒期支系为主，引欠寨以浪峨支系为主，孔家寨以波拉支系为主。该乡也有少数村寨是由人数大致相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支系组成的。

景颇族的各支系在生产方式、经济制度、宗教信仰、衣食住行、民俗习惯、心理素质等民族特征方面基本相同。各支系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语言上。不同支系的景颇人的语言不同，而且支系的界线同使用语言的界线完全一致。也就是说，使用不同的语言，是景颇族不同支系之间的最明显和最主要的特征。景颇族的五大支系分别使用五种不同的语言。景颇支系所使用的景颇语属藏缅语族景颇语支；载瓦、勒期、浪峨、波拉等支系分别使用载瓦、勒期、浪峨、波拉等语言，它们的语言比较接近，同属于藏缅语族缅语支。勒期、浪峨、波拉等支系除了使用本支系的语言外，多数人还能使用载瓦语进行交际。景颇语和载瓦语内部都比较一致，没有方言的差别，只有土语的差别。景颇语有恩昆、石丹、蒙支、高日等四种土语；载瓦语有龙郡、崩瓦、亭注三种土语。这两种语言内部虽然有土语差别，但差别不大，内部能通话。景颇语支语言和缅语支语言差别较大，不能通话。

在整个景颇族地区，除去一些大片的、单一支系的聚居区只使用本支系的语言外，在广大的多支系的杂居区和小片的单一支系的聚居区，许多人除了使用本支系的语言外，还能兼用本民族另外一个支系或两三个支系的语言。其兼用程度一般都比较好，都能达到能听、能说、能流畅地进行交际的水平。

我们可将景颇族内部按语言使用情况分为景颇支和载瓦支（包括勒期、浪峨、波拉支系）两大支系。景颇支系的人口与载瓦支系的人口相比，更集中居住在中缅边境地区，从北向南由盈江的卡场乡、太平乡、铜壁关乡等延伸到陇川县的护国乡、王子树乡、景罕镇，向西与缅甸克钦邦景颇族地区相连，形成连片的、以缅甸为主体的景颇语社区。在我国载瓦支系的人口较多，而在缅甸景颇支系的人口较多。据统计，在德宏州内，使用景颇语、载瓦语的人口分别为：说景颇语的 31150 人，占州景颇族人口的 26.92%；说载瓦语的 84561 人，占州景颇族总人口的 73.08%（1990 年）。景颇语支系和载瓦语支系在德宏州各县市的人口分布情况见表 1、表 2<sup>①</sup>。

表 1 景颇族景颇支系人口分布表

市、县	景颇语支系		主要分布乡镇
	总人数	占全州景颇支系人口%	
盈江	16100	51.69	卡场,铜壁关,太平,姐帽,芒允
陇川	13000	41.73	王子树,清平,护国,陇把,景罕
瑞丽	1850	5.94	弄岛
潞西	150	0.48	芒海,芒市
梁河	50	0.16	芒东
总计	31150	100.00	

表 2 景颇族载瓦支系人口分布表

市、县	载瓦支系		主要分布乡镇
	总人数	占全州载瓦支系人口%	
盈江	20111	23.78	盏西乡,支那乡
陇川	28213	33.36	帮瓦乡,清平乡
瑞丽	9704	11.48	勐休乡,户育乡
潞西	24795	29.32	西山乡
梁河	1180	1.40	勐养乡
畹町	558	0.66	
总计	84561	100.00	

引自黄行执笔：《景颇文实验推行工作调查报告》（1993年7月）；任乌晶执笔：《载瓦文试验推行工作调查报告》（1993年7月）（国家“八五”民族学科重点研究项目：“我国新创文字和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行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课题”的子课题）。

景颇族历史上曾使用过两种文字。一种是境内外基本一致的景颇文。景颇文是 19 世纪末由美国传教士汉森（Hanson）等人在缅甸为景颇族创制的一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当时主要用于传教，出版了一些宗教书籍，以后缅甸又用这种文字编写出版了课本。后来景颇文传入我国，在景颇族村寨开办了景颇文学校和进行社会扫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内会这套文字的人很少，不到总人口的 5%。1955 年，我国在老景颇文的基础上进行了小的改动，增加了 ch、zh、f 三个声母用来拼写外来词汇；将“aw”改用“o”，“wi”改用“ui”；改进后的景颇文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景颇语为基础方言，以盈江县铜壁关区的恩昆土语为标准音。改进方案共有字母 23 个。声母 40 个，韵母 39 个，分别表示景颇语音系统中的 31 个声母，88 个韵母。4 个声调在文字上没有表示。现在我国使用的景颇文与境外的景颇文差别不大，不影响交流。50 年代以来，这套文字在学校教育中使用，并用于社会扫盲，出版了报纸、杂志、课本、普及读物等。

另一种文字是载瓦文。历史上曾存在过两套载瓦文：一套是 1889 年前后由外国传教士在缅甸创制的，为大楷体拉丁字母变体形式的拼音文字。用这种文字出版过《马可福音》、《宗教问答》、歌曲和其他一些读物，并传入我国载瓦语地区。另一套文字是 1920 年前后由载瓦知识分子在缅甸密之那以北仿照景颇文而创制的载瓦文字方案，也用这种文字出版了一些宗教读物。由于各种原因这两套文字没有得到普及。1952 年我国帮助载瓦支系在原有文字的基础上创制了拉丁字母形式的载瓦文。这套载瓦文共有 24 个字母，声母 34 个，韵母 86 个。先后经过两次修订。现在使用的载瓦文以潞西县西山乡龙准话为标准音，全部采用 26 个拉丁字母，有 44 个声母，44 个韵母，3 个声调在文字上没有表示。1987 年经德宏州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推行，出版了报纸、杂志、课本以及普及读物等，并在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中广泛使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景颇族虽然在内部使用两种文字，但对外以景颇文作为自己民族文字的代表。如德宏州政府公务部门的牌匾用汉文、傣文、景颇文三种文字书写。由于景颇族人民有自己通用的语言，又有代表自己语言的规范的、科

学的文字，其语言文字是本族内部进行交际以及传承本族文化传统、发展文化教育所不可缺少的工具，同时，为了更好地发展自己还需要进一步学习汉语文，因此，景颇族在民族教育中采用了双语教育体制。

## 二、景颇族双语教育体制的建立

### （一）我国双语教育体制概述

什么是双语教育？对这一概念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英国教育家 Derek Rowntree 认为“双语教育是培养学生以同等的能力运用两种语言的教育，每种语言讲授的课业约占一半。”<sup>①</sup>《朗曼语言学辞典》认为，“双语教育指学校采用第二语言或外语教授主课。”<sup>②</sup>世界双语教育专家 W.F. 麦凯指出“双语教育这个术语指的是以两种语言作为教学媒介的教育系统，其中一种语言常常是但并不一定是学生的第一语言。”<sup>③</sup>我国著名学者严学窘认为“双语教育即使用两种语言，其中一种通常是学生的本族语言，作为教育教学实施的工具。”<sup>④</sup>从上述观点中我们可以看出，双语教育是一个包括母语和第二语言教学的整体过程，含有两个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教学系统，即本族语文和第二语言教学的体系。双语教育是完整的一个教育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双语教学是实施双语教育目标的主要途径，双语教学是用两种语言为媒介的教学形式，双语教学是双语教育的组成部分。然而，目前我国理论界并没有将两者严格区分使用，在很多场合双语教学的涵义与双语教育的涵义是一致的。<sup>⑤</sup>

双语教育是使用两种语言进行教学的一种教育体制。具体说来，双语

① 《英汉双解教育辞典》教育科学出版社，1992年。

② Jack Richards 等编著：《朗曼语言学辞典》，Jack Richards, John Platt, Heidi Weber, 1993年。

W.F. 麦凯、M. 西格恩：《双语教育概论》第45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

严学窘：《论双语制的合理性》，载《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论集》，民族出版社，1990年。

参见滕星：《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研究的对象、特点、内容与方法》（载《民族教育研究》1996年第2期），该文将我国理论界关于双语教育和双语教学的定义进行了归纳和概括。认为有过程说、体制说、方法说、体制与方法说、目的说、课程说等六种说法，而六种提法中的后五种“双语教学”的概念实际上采用的是双语教育的一般概念。

教育所指的“用两种语言”，不仅包括是否开设两种语言的语文课，还包括其他科目教材使用何种语言为教学媒介。双语教育在教育目标方面与单语教育不同。双语教育的目的在于：

1. 使学生运用母语的技能变得更加熟练和完善。
2. 通过两种语言接受教育至少达到合格水平。
3. 对第二语言的运用即便算不上精通，但起码也要达到能正确而熟练地运用的程度。
4. 增强学生的自信心，培养他们的自尊、自强及运用语言的能力和技巧。
5. 培养学生对不同文化间的相互交流和发展持积极态度。

双语教育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双语教育就是泛指使用两种语言进行教学的教育体制。不同民族和不同国家之间相互学习和使用对方语言的教育都可称为双语教育。如中国有些私立学校用汉语和英语两种语言授课，是汉英双语教育体制。狭义的双语教育就是特指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以少数民族学生为教育对象，使用其本族语和主流语（族际语）两种语言的教育系统，我国学者通常称其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使用80多种以上的语言，其中有25个民族有代表自己的文字，总共有33种文字。许多少数民族如维吾尔、蒙古、朝鲜、傣、景颇等在学校教育中使用本民族语和汉语授课，建立了民（民族语）汉（汉语）双语教育体制。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是双语教育中的一种特殊形式，特殊性表现在其教育对象特指少数民族学生，它是一种针对少数民族学生而设的一种双语教育形式。

根据上述定义，景颇族双语教育体制就是指在景颇族学校中用民汉两种语言为教学媒介的教育系统。

景颇族双语教育体制是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体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少数民族经过长期的探索已经形成三种类型的双语教育体制：

1. 以民族语授课为主，加授汉语文。采取这种双语教育类型的有蒙古族、朝鲜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聚居地区的一些学校。如1990年四川藏区（甘孜、阿坝藏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实行双语教学的学校有848所，学生人数为51295人，占四川藏族中小学学生总数的51.05%，其中以藏语文授课为主的学校76所，学生人数5620人，占藏族学生数的5.6%。仅以甘孜州为例，从1990年到1995年的5年时间里中这

类体制的小学增加了 49 所，并新增中学 1 所，学生 338 人，填补了中学无这类形式的空白<sup>①</sup>。现在四川彝、藏族的这类形式的双语教育已经实现了从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乃至高等教育的“接轨”与“通车”，形成了“一条龙”的培养网络<sup>②</sup>。康定民族师范学校的 4 个藏文普师班以藏语文授课为主，开设了藏文数学、藏文物理、藏文心理学和教育学、藏语文小学教材教法等课程，汉文课程授课学时占整个教学计划的 17.46%<sup>③</sup>。

2. 以汉语文授课为主，加授民族语文。根据统计，四川西部彝藏地区有 1874 所中小学开展了双语教育，有 1573 所学校用汉语授课为主，加授民族语文<sup>④</sup>。东北三省的蒙古族的人口分布呈散杂居、小聚居。辽宁省喀左蒙古族自治县、吉林省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小学用汉语文教学，并从三年级开始加授蒙古语文课。从 1989 年开始将蒙古语文提前在一年级与汉语同步进行。

3. 小学低年级以民族语文授课为主，逐步过渡到高年级以汉语文授课为主，两种语言的课程保持并行。景颇族的双语教育体制就属于这一种类型。还有我国南方其他一些少数民族也采取了这种双语教育体制。如壮族的具体做法是，壮文进学校以壮文进小学、开展壮汉双语文教学为重点，壮文初中只开设壮文必修课，高中暂不推行。在学前班进行壮文拼音教学，培养学生的壮文直呼能力；一年级用壮文和汉语拼音对照比较的方法进行汉语拼音直呼教学，一年级下学期开始进行壮、汉双语文教学。根据壮汉两种语言的规律和教学目的，同一篇课文由同一个教师先用壮语文教，然后用汉语文教学。课时安排为一到三年级壮汉语文每周各 6 节，四到六年级壮语文 5 节，汉语文 7 节。小学壮文教材是自治区翻译的全国统编汉文教材和区编壮文教材。小学数学教学与语文课相衔接，一到三年级

<sup>①</sup> 杨嘉铭：《四川藏区藏、汉双语教育教学概述》，《四川大学学报》1997 年第 1 期。

<sup>②</sup> 胡书津：《加强对四川彝藏地区双语现象的研究》，第 30 届国际汉藏语及语言学会议（北京）论文，1997 年 8 月。

杨嘉铭：《四川藏区藏、汉双语教育教学概述》，《四川大学学报》1997 年第 1 期。

胡书津：《加强对四川彝藏地区双语现象的研究》，第 30 届国际汉藏语及语言学会议（北京）论文，1997 年 8 月。

使用壮文数学课本，用壮语文授课；高年级用汉语文数学课本，或者汉语文课本为主、壮语文课本及壮语文为辅形式进行授课<sup>①</sup>。再如，佤族的小学双语教学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佤语文教学为主。一年级主要学习佤文，掌握佤文声母、韵母和拼写方法，能直呼音节。同时加授汉语会话。二年级学习汉语拼音，为用汉语拼音给汉字注音、佤文给汉字释义打好基础。一、二年级使用自编的语文和数学教材，用佤语授课，每周佤语文课为 12 节。第二阶段，过渡学习汉语文。即三四年级使用自编教材，每周佤语文 4 节，汉语文 8 节，使学生学会用佤语文和汉语拼音两个工具，通过汉语拼音注音，佤文释义逐步过渡到学习汉语文。第三阶段，汉语文学习为主，即在五、六、七年级用全国统编教材进行汉语文教学，佤语文只作为一门课程每周设 2 课时。三个阶段中，佤语文贯穿始终，通过以母语为向导、佤汉双语文并举和对比教学达到学好汉语文的目的。<sup>②</sup>另外，白、哈尼、傣傣、苗（湘西）、侗、纳西等民族在民族教育中也都采取了这种类型的双语教育体制。在采取这种双语教育类型的诸多民族中，以景颇族的双语教育最富有代表性。它开始的时间早，并且已由实验状态转为正规管理，已形成了一整套的双语教育体制系统工程。分析景颇族双语教育体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种类型的特点、效果以及运作过程，总结经验，为寻找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体制的良性模式提供可资借鉴的案例。

## （二）景颇族双语教育体制的建立

景颇族双语教育体制是以“大纲型”为主、其他类型为辅的学校教育系统。它的具体运作程序是：低年级以民族语文授课为主，逐步过渡到高年级以汉语文授课为主，两种语言的课程保持并行。它的特点是以小学为主体、师范院校相配合的一个学校教育网络。

参见赵益真、林少棉：《广西壮文教学的基本思路及研究》，1995年11月中国昆明·少数民族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

<sup>②</sup> 参见艾嘎德·扬荣：《双语文教学是克服民族教育中语言障碍的有效方法》，《云南民族语文》1990年第4期。

景颇族双语教育体制是基于景颇族语言文字使用的现实情况，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双语教育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建立的，与整个州的双语教育体制形成过程同步，是在多年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摸索、总结，逐步形成和完善的。80年代初，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根据本州民族文字是拼音文字的特点，将“注、提”的语文教改方法应用到少数民族双语教育中，开展了“双语教学，拼音学话，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从小学一年级上学期和下学期前半学期全学民族语文（以下“民族语文”简称“民语文”；民族语言”简称“民语”；民族文字”简称“民文”），每周16课时。下学期的后半学期民语文课时减半，用来学汉语拼音，采用“注、提”教材教授汉语文课，直至六年级，课时和教材分量逐年递增。一年级教师教学用语以民族语言进行教学为主，二、三年级民汉两种语言并用，五、六年级以汉语为主，民族语言辅助教学。1984年德宏州教育局试行了傣、景颇、载瓦三个语种的语文教学大纲。为保证双语教学的质量，1985年起由州师范每年增设傣语和景颇语中师班，培养双语文教师。1985年潞西县教研室设计试行了汉语拼音、汉字和民族文字互相对照教学的《双语教学识字篇》供已经学了一年民文和汉语拼音的学生使用，学生可以靠汉语拼音读汉字的音，靠民文理解汉字义，借助《识字篇》可以独立识字。《双语教学识字篇》后来发展成为德宏州双语教育的重要教材《民汉词语对译手册》。

1989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从民族教育的生存环境出发，在实验的基础上，确立以民汉兼通过渡到用汉语授课为主的双语教育体制。在1984年《大纲》的基础上制定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全日制小学民族语文教学大纲》<sup>①</sup>，它标志着德宏州开始形成了完整规范的双语教育体制。《民语文教学大纲》规定，小学民语文的教学目的是：（1）在基础教育阶段能有效地开发少数民族儿童智力；（2）有效地提高民族小学教学质量和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文水平；（3）适应少数民族在生产生活中对普及文化的需要，确定州民族小学学制为六年。凡有本民族语言文字

① 以下简称《民语文教学大纲》。

的民族小学（即少数民族学生占 60% 以上的学校）的民族语文课，一律从一年级起开设，并连续上到六年级。民文课时一至六年级的总课时为 882 节，最少不得少于 650 节。民语文课主要集中在低年级阶段完成，三年级到六年级的民族语文课为每周 2~3 节。一年级还要上 144 节的汉语会话课。二年级开始使用全国统编的五年制汉语文教材。其他学科按国家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安排。一年级教材全部是州教育局自编。下面是民族小学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教学计划表（表 3 其他科目省略）

表 3 德宏州民族小学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教学计划表

每周课时 科目	一年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上学期	下学期						
		前九周	后九周					
民语文	16	16	6	3	2	2	2	2
汉语会话	4	4	4					
汉语文			汉语拼音 10	10	12	11	10	11
数学	民文教材			全国统编教材				

为防止教师只用民族语或只用汉语教学，产生民汉脱离的现象，《民语文教学大纲》对教师的教学用语也做出了详细规定：一年级以民族语教学为主；二、三年级民汉两种语言并用；五、六年级以汉语为主。为使更多的教师在教学中能够进行双语教学，提高教学效果，州民文教材编译室在路西县教研室编写的《双语教学识字篇》基础上编出《民汉词语对译手册》，<sup>①</sup>《对译手册》把小学五年制统编语文课本 1 至 10 册中的生字、生词解释和例句逐个按四行体进行对注，依次为汉语拼音、汉字、民族文字为汉字词句的意译、给民族文字注音的汉语拼音。<sup>②</sup>《对译手册》共有傣、

以下简称《对译手册》。

<sup>②</sup> 德宏州教育局民族语文教研编译室：《开展双语文教学改革提高民族小学教学质量》，《云南民族语文》1989年第2期。

景颇、载瓦三个语种。《对译手册》成为全州双语文教学的重要教材。它的编译成功为德宏双语（文）教育体制的实施提供了切实的保证。

在实施《民语文教学大纲》所确定的双语教育体制中，景颇族根据自身的特点，并参照全国各地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大纲型”为主、其他类型为辅的双语教育体制。所谓“大纲型”，就是按照1989年德宏州制定的《民语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民汉两种语文，在教学中使用《民汉对译手册》。根据民汉两种语文的关系景颇族双语教育可以具体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大纲型：这种类型是按照德宏州民族语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民文和汉文课程。它又被称为正规型双语（文）教育。其特点是：（1）合乎州《民族语文教学大纲》的程序；（2）课程开设齐全；（3）开足民文课时；（4）小学阶段民文一直开到毕业；（5）课堂双语教学使用《民汉对译手册》。1996年有33所景颇族小学（景颇族学生占60%以上的学校为景颇族民族小学）是正规型双语教育。这些学校分布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学生入学前不通或基本不通汉语。如潞西县西山乡景颇族（载瓦支系）营盘小学就是这种类型。该校的教学计划见表4。

表4 潞西县景颇族营盘小学教学计划表

年级 每周课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科目						
民语文	14	2	2	2	2	2
汉语会话	4					
汉语文		12	12	12	12	12
数学	民文教材		全国统编教材			
其他科目	(略)执行全国统一教学计划					

2. 民汉同步型：这种类型的做法是，在一年级民语文和汉语文同时开设、同步进行。这是不同于“大纲型”的一项新尝试。畹町市景颇族小

学就采用这种做法，一到六年级每周的民文课时依次是 6、6、4、3、3、2。

3. 先后后民型，又称穿插型：这种类型的做法是在三年级或四年级开设一年的民文课程。瑞丽市民族小学采用这种做法。每周开设民文 1~2 节。在教学中适当用民族语辅助教学。如瑞丽市弄岛乡等嘎小学原来是“大纲型”双语文教学，后来采用这种类型，民文课时最初为每周 2 节，现在为每周 1 节，1~4 年级汉语文课用民语辅助教学。

4. 民文突击型：这种做法是在学生小学毕业前突击学习民文课。有个别学校采用这种办法。

5. 民语辅助型：只用民族语辅助教学，不开民文课。这种类型存在于多民族杂居的地区。由于学生语言情况复杂，无法开展正规型双语教学，懂民族语的教师在学生遇到难以理解的问题时就用民族语略加解释。还有一些学校因无《对译手册》只用民族语口语辅助教学。

第 2、3、4、5 种类型由于没有按照《德宏州民族语文大纲》的要求执行民汉两种语文的教学计划，因而被称为不正规型。

另外，还可以从是否开设民文课程的角度将景颇族双语教育划分为两种类型：开设民文课、在教学中使用《对译手册》的是双文教育；虽开设民文课，但不使用《对译手册》，只在教学中使用民族语以帮助儿童理解教学内容，这种类型被称为双语教育。如畹町市，由于无对译手册，教师在教学中只能用民族语口语翻译，因此教育部门称它为“双语教学”。要指出的是，这种双语教学仍然开设民文课。

在“大纲型”双语教育类型中，由于使用不同的全国统编教材，因而有不同的学制之分。（1）学习六年的五年制。这种学制的小学生学习六年，第一年为民文班，第二年至第六年使用五年制全国统编教材，同时每周还学习一定时间的民文课。景颇族学校在 1989 年确立“大纲型”双语教育体制时，绝大部分开展正规型双语文教学的学校都采用这种学制。

作者收集的《对译手册》可以提供佐证。

雷正明编译：《（小学五年制教材一年级语文）汉景载词语对译手册（一、二册）》，德宏州教育局民文教研编译室（内部）1989 年 8 月。

雷正明、沙小东编译：《（小学五年制教材二年级语文）汉景载词语对译手册（三、四册）》，德宏州教育局民文教研编译室（内部）1990年7月、8月第一版。

雷正明、沙小东编译：《（小学五年制教材三年级语文）汉景载词语对译手册（五、六册）》，德宏州教育局民文教研编译室1991年7月、12月第一版（内部）。

沙小东编译、雷正明译审：《（义务教育五年制小学语文课文）汉景词语对译手册（一、二册）》，德宏州教育局民文教研编译室1993年7月第一版（内部）。

(2) 附加学前班的六年制。随着普及义务教育的实施，景颇族的双语教育面临一个新的适应过程。过去是学习六年的五年制，第一年学习民族语文，第二年起使用全国统一的汉文教材，这种安排既保证了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完成，又使景颇族儿童学习了民族语文，二者相互交融，相互促进。现在，国家要求使用六年制义务教育教材，与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协调一致，结果学习民文的一年时间没有了。为解决这一问题，如陇川县在民族小学增设民文学前班，将原来一年级的民文和汉语会话课的学习任务提前到学前班进行，学生入小学一年级后使用六年制全国统编教材，同时还仍然按《民语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两种语文的教学。于是，一种新的类型：附加学前班的六年制“大纲型”双语教育体制产生了。这种学制的做法是，学生在上小学之前先入学校开办的民文学前班，按《民语文教学大纲》要求学习民文和汉语会话一年。从学前班学习期满后入小学，在1~6年级使用六年制义务教育的全国统编教材。由于这种做法比较好地解决了学制变动中出现的问题，因此该类型逐步在景颇族地区普及。1996年德宏州教育局民文教研编译室的调查资料显示，目前德宏州绝大部分正规型双语教育体制都是附加学前班的六年制，但还有个别学校采用学习六年的五年制。

### 三、景颇族双语教育体制的合理性

一种双语教育体制能延续近十年之久，那么它的生命力无非是源于它的适应性和科学性。景颇族的双语教育实践表明，“大纲型”双语教育体

制是我国多民族、多语种、多文种地区的一条较好的实施双语教育之路。这种体制之所以在实践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是因为它从景颇族地区的实际出发，遵循了教育科学规律，具有极大的合理性。

（一）合理性之一：是提高少数民族教育质量的有效措施

双语教育是少数民族教育的核心问题。解决好双语教育问题是提高少数民族教育质量的关键。1988年以前，景颇族地区的农村民族小学升初中的升学率在37%以下，而城镇小学则达98%左右。造成农村民族小学升学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全州70%的农村少数民族小学生不懂汉语，而在民族小学任教的教师大约有70%不懂民语和民文。<sup>①</sup>“大纲型”双语教育体制的实施有效地解决了民族教育质量偏低的问题。1986年4月，潞西县以适龄儿童入学率98.35%，巩固率98.6%，毕业率85.5%，13~15周岁少年儿童普及率98.3%的成绩，获省教育厅第二批普及初等教育验收合格证。到1997年为止，畹町、瑞丽两市已获国家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合格证书，梁河通过了国家验收，盈江和潞西也于1998年申请国家验收。可以说，景颇族地区能普及义务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主要是由于实施了“大纲型”双语教育体制，这种双语教育在教学中较好地发挥了民族语文在学习汉语文中的作用，有效地解决了基础教育的普及与提高的矛盾。

大量的实践证明，采用“大纲型”双语教育体制进行双语文教学的学校，其学生的汉语文学习成绩普遍好于汉语文单语教学的学生。这说明民族语文在学生掌握第二语言的过程中有着积极的作用，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学习在儿童的发展中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因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据潞西县西山乡景颇族（载瓦）营盘小学进行正规双语文教学的班级与只学汉语文的本乡其他小学普通班的县统考成绩的五年跟踪对比调查，在学生人平均分、及格率和升学率三项指标上，营盘小学连续五年均远远高于本乡其他汉语单语教学的小学（见表5）。这组数据可以说明，双语文教学的确是少数民族普及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的有力措施。1991

《德宏州教育志》第26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年盈江县采用双语教育和汉语单语教育体制的景颇族小学统考成绩也可为这个结论提供有利的证据（见表 6）。

表 5 潞西市西山乡双语教学的小学与汉语单语教学的小学成绩对比表  
(1987年~1992年)

学校	一年级 1987.7		二年级 1988.7		三年级 1989.7		四年级 1990.7		五年级 1991.7		六年级 1992.7		升学率 %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人均分	及格率%	人均分	及格率%	人均分	及格率%	人均分	及格率%	人均分	及格率%	人均分	及格率%	
营盘小学 (双语文教学)	81.6	82	72.7	72.7	75.8	91	77.2	86.4	61.3	76	70.5	100	95.2
乡中心小学			22	0	28.6	7.4	27.5	3.3	31.1	8.3	35.1	2.4	20.69
帮角小学	58.5	52.5	30.1	4.5	42	19	54.6	61	46.2	6.5	32.9	3.5	23.68
芒东小学	46.3	41	6	0	44	25	53	52	52	43.1	47.6	21.6	44.83

表 6 盈江县景颇族小学两种教育体制成绩对比表②

体制	学校、年级	平均成绩和及格率			
		语文成绩	语文及格率%	数学成绩	数学及格率%
双语文教学	卡场草坝小学二年级	43.6	8.3	64.6	66.7
	太平蛮棒小学二至五年级综合	45.9	26.7	53.7	53.7
	莲花山高里小学二至五年级综合	44.2	22.6	45.8	31.2
	芒允革夺小学一至三年级综合	53.6	46.0	55.6	47.6
	平均	46.8	25.9	54.9	49.8
汉语文教学	卡场迈东小学二年级	28.7	0	68.0	86.0
	太平龙盆坝小学二至五年级综合	24.5	6.1	38.0	24.5
	太平龙盆山小学二至五年级综合	44.1	26.9	57.0	19.2
	平原大团结小学二年级	28.0		59.0	53.0
	平原小团结小学一、二年级综合	27.1		35.6	14.5
	平原思浪小学各年级综合	55.2	46.6	58.8	60.0
	平均	34.6	19.9	52.7	42.9

大量的对比材料表明，实行“大纲型”双语文教育的学校，其教学质量普遍好于实行汉语单语制教学的学校。以往人们担心民族语文会影响汉

① 任乌晶执笔：《载瓦文试验推行工作调查报告》（1993年7月）  
② 黄行执笔：《景颇文试验推行工作调查报告》（1993年7月）

语文的教学时间和学生的精力，实验的结果改变了人们的错误认识。

1982 年以来，我国广西、云南、贵州等许多民族地区开展了民汉双语教学实验，他们的实验也取得了与上述一致的结论。这个结论就是：先学好民族语文后学汉文，不仅不会影响汉语文的学习，而且还会加快学习汉语文进度，收到较好教学的效果。

云南沧源县在未实行双语教育的 80 年代初期，小学入学率为 85%，巩固率徘徊在 40%~50%，合格率、升学率也只有 50% 左右。1993 年没有进行双语教学的学校，巩固率只有 64%，而进行双语教学的学校，巩固率为 92%<sup>①</sup>。

表 7 澜沧县木戛乡 1992 年全县统考成绩

班 名	校 名	总人数	语文人均分	数学人均分
双语班	帮过得小学	25	24.71	43.51
	富角小学	19	32.33	56.1
	芒尾村小	23	37.9	62.3
汉语班	木戛乡完小 1·1 班	30	14	15.55
	木戛乡完小 1·2 班	31	16.17	18.41
	南博村小	28	1.70	1.63
	哈卜玛村小	21	8.4	19.30

注：澜沧县木戛乡是拉祜族聚居乡，拉祜族占全乡人口的 98%

“大纲型”双语文教育体制不仅为提高景颇族民族文化素质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还为不懂汉语的景颇族学生提高汉语水平，进而向高层次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他们从本地的民族语文实际出发，选择了以“大纲型”为主、其他类型为辅的双语文教学形式，摆正了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位置，处理好了它们在民族教育中的相互关系。这样做的结果，既没有

课题组：《云南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第 155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5 年。

课题组：《云南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第 106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5 年。

忽视民族语文在教育教学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没有因学习民族语文而妨碍汉语文的学习，为景颇族找到了一条切实可行的发展民族教育之路。

景颇族双语教育实践证明，“大纲型”双语文教育体制是改变民族地区基础教育中普遍存在的入学率、巩固率、及格率、毕业率偏低状况的有效途径。

## （二）合理性之二：达到民汉双语兼通的教育目的

双语教学既是手段，又是目的。作为手段，民族语文教学可以帮助和促进学生克服语言障碍、接受文化知识和掌握汉语文；作为目的，学习和使用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是景颇族群众的现实生活需要。因此，双语教学的目的是要使成为民汉兼通的人才。这种“大纲型”双语教育体制不仅使景颇族学生提高了汉语水平，能用汉语文接受系统的科学知识教育，而且学生的民族语文的能力也得到发展。通过系统地学习民族语文，学生在听写、组词、造句、翻译、写作以及阅读、理解等方面都能较好地达到德宏州《民族语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大纲》要求民族小学民族语文的教学在不同阶段要达到不同的水平：一年级要求能掌握民族语文的声韵母、声调和拼音规则，能拼读较短的短文，掌握印刷体的书写规则；二至四年级要求能读懂用民族语文出版的儿童读物，理解主要内容；会唱本民族儿童的诗歌、山歌、戏曲和调子，初步懂得本民族的文化概况；能用民族语文写常用的应用文，掌握民族语文的各种书写规则；六年级小学毕业，能阅读用民族文字出版的和适合少年儿童阅读的报刊杂志和普及科普读物，理解主要内容，有初步的分析能力，基本懂得民族语文一般的语法知识和民族语文的文学体裁，初步打好写作和翻译的基础。能进行初步的民汉对译。

一项对德宏州景颇族景颇语支系五所小学的三个年级 9 个班共 159 名学生进行的景颇文测试显示：景颇语支系的学生在语音、组词、造句、翻译和作文五个项目上（三年级未参加作文测试）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五个项目的总平均分为三年级 80.6 分，五年级 75.4 分（见表 8、9）；学生的景颇语口语水平也比较好，能基本流利地使用景颇语（见表 10）。另一项对载瓦语支系二个年级 144 个学生进行的载瓦文测试成绩显示：三年级